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393號4樓之2
電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〇〇三八之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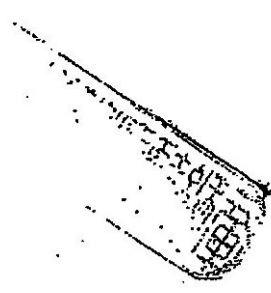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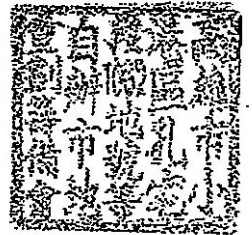
主 旨：謹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上午十點假本市三民區興昌街42號1樓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敬請 貴府派員撥冗列席指導。

說 明：一、謹依相關規定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時間、地點如主旨），本次理事會議程為1.清點人數2.選任理事長3.提案討論（隨函檢附提案單1份）4.散會。

二、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法。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
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 張 鄭 寶 玉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393號4樓之2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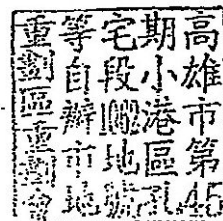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〇〇四十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業於97年3月28日上午十點召開完畢，謹依規定隨函檢送會議記錄一份（含簽到表影本）、理監事名冊一份，提請准予備查。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林佳蓉

會議內容

- 一、推選會議主席：全體出席理事推薦洪武傑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二、選任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全體一致通過選任洪武傑先生擔任本重劃區理事長。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相關之重劃費用授權理事長籌措支應，由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並由理事長自負盈虧。

決議：無異議通過。

文彥
提案二：為求本重劃區相關重劃業務之加速進行，建請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下列事項予理事會全權辦理之，並免提會員大會得逕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備查，以利會務之推行：

1. 同意本重劃區重劃期間依規定申請禁建及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2.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評議地價之評定。
3.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處分抵費地、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其他重大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辦理）。
4.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墳墓、農林作物等其補償數額依高雄市政府所定之拆遷補償規定查定後之相關補償及異議協調等作業。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四、散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豐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簽到：

丁
三
七

高雄市政府列席：

六又 1/2



候補監事	監事	候補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職稱	高雄市第四十五期小港區孔宅段1-0
吳煌	林德	蔡龍	黃利	楊居	吳雄	張買玉	陳燦	陳祥	洪傑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高雄市第四十五期小港區孔宅段1-0
 等6段地號
 自辦市地重劃會
 重劃區重劃會

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監事名冊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〇〇五一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清冊，
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業於97年6月12日上午十點召開完畢，謹
依規定隨函檢送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影本）及本重劃區地上物查
估清冊各一份，提請准予備查。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廟前 62 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林佳蓉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出席理事六名(含理事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之地上物查估業經委任閔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完竣，受領補償共 17 戶詳如地上物補償清冊，提請審閱。

決議：1.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同意依本次地上物查估清冊辦理補償。

提案二：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意辦理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公告禁止限制以下事項(1)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至其禁止或限制期間之起算日授權理事會依重劃需求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其解除禁止或限制亦授權理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1.依據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本重劃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2.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重劃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如提案內容，其起始日由 97.7.1 起至 98.6.30 止為期 1 年、

提案三：理事陳鳴燦提案，有關本重劃區內工務局以交換取得之計畫道路用地參與分配極不合理，重劃會應提出訴願主張工務局之土地應採原位置原面積指配。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同意授權理事長委任專業律師就提案內容研究後提出訴願。

四、散會。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聖路第45段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善街42號4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事 陳

理事 陳

理事 楊

理事 黃

理事 張

理事 吳

370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00五五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含出席簽到表影本）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5/1/13

高雄小港區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高雄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
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聖廟段4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重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1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林佳蓉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出席理事六名(含理事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內應施作之公共設施設計書圖討論。

說明：1.委任設計之維世富工程顧問公司提出設計內容報告。

2.黃理事地利建議有關區內之路燈位置，應儘量設計安置於公設用地同側。

決議：1.請顧問公司就重劃區最南側之路燈位置修正，與鄰里公園同側。

2.無異議通過前條路燈位置經修訂後免再提會，全案報請主管機關審閱。

提案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定請討論。

說明：1.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已查定，由委任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全案報請主管機關審議。

提案三：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公告禁止限制期起算日之修訂。

說明：本重劃區內土地公告禁止限制期間原經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自97.7.1起公告，限制期間為期一年。但因未考慮主管機關作業期間故應予修訂。

辦法：本重劃區之禁止限制期間仍以一年為限，由提出申請日起算於申請後第15日為申請禁止限制期間之起算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按照本案辦法提出申請。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話：07-341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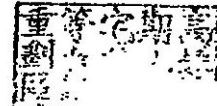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〇〇五五號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含出席簽到表影本）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
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聖廟前 42 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重劃市議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林佳蓉

會議內容

- 一、清點人數：出席理事六名(含理事長)。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內應施作之公共設施設計書圖討論。

說明：1. 委任設計之維世富工程顧問公司提出設計內容報告。

2. 黃理事地利建議有關區內之路燈位置，應儘量設計安置於公設用地同側。

決議：1. 請顧問公司就重劃區最南側之路燈位置修正，與鄰里公園同側。

2. 無異議通過前條路燈位置經修訂後免再提會，全案報請主管機關審閱。

提案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定請討論。

說明：1.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已查定，由委任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全案報請主管機關審議。

提案三：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公告禁止限制期起算日之修訂。

說明：本重劃區內土地公告禁止限制期間原經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自 97.7.1 起公告，限制期間為期一年。但因未考慮主管機關作業期間故應予修訂。

辦法：本重劃區之禁止限制期間仍以一年為限，由提出申請日起算於申請後第 15 日為申請禁止限制期間之起算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按照本案辦法提出申請。

146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理 事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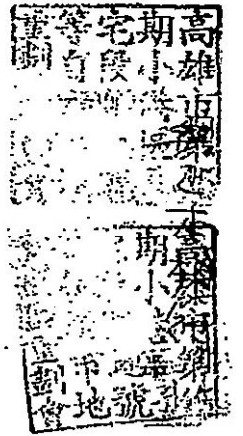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洪文彥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崇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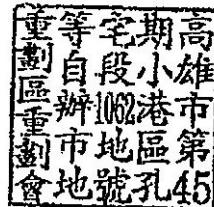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0078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含出席簽到表影本）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
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林佳蓉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重劃區內 1180、1180-1 地號地上物補償案之地上物所有權人變更案，

原公告為梁在良一人應變更為梁在良、梁財明、梁西利、梁在發、張梁秀花、梁秀珍等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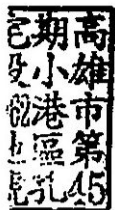
說明：本件係不動產估價師筆誤公告當時應登載為梁在良等 6 人誤登為梁在良 1 人。

決議：同意辦理本案地上物所有人變更為梁在良、梁財明、梁西利、梁在發、張梁秀花、梁秀珍等 6 人

提案 2：本重劃區內尚未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及提出異議者之地上物補償調處後續辦理事宜。

說明：本會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依法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協調，唯因相關地上物所有人未出席致協調不成立。

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報請辦理調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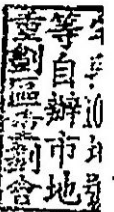
理 事 陳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27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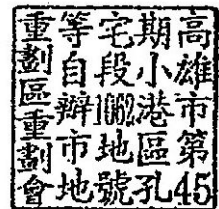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00100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含出席簽到表影本）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港路 1062 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重劃區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詳如出席簽到表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六名，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施工、監工追認。

提案說明：1.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發包由仲泰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不含公共服務管線）。

2.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委由維世富工程顧問公司為監造單位。

3.本重劃區業於 98 年 5 月 4 日開工。

辦法：提請准予追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追認。

提案 2：本重劃區工程完工後驗收及移管之討論。

提案說明：本重劃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應由理事會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驗收。

辦法：請理事會組成驗收小組，並授權驗收小組初驗合格後即以重劃會具名申請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驗收。

決議：無異議通過選任本會理事長洪武傑、理事陳鳴燦組成驗收小組，並授權驗

收小組依本提案辦法辦理驗收。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路 1082 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108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事 陳

理事 陳

理事 楊

理事 黃

理事 張

理事 吳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faint rectangular stamp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the number 8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 34 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0-1-13 號

主 旨：陳請准予辦理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其禁制期間
延長六個月，如說明，請鑒核。

說 明：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決議通過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應
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下列事項：

1.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依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陳請 貴府准予辦理前項之公告禁止
及限制事項其禁制期間延長六個月，即由 9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為期六個月。

四、隨函檢附本重劃區內土地地號總表一份，敬請惠予辦理如主旨
所請事項，至感德便。

理事長 洪武傑

吳文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之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黃地利、吳昌雄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期間延長 6 個月之討論。

提案說明：本重劃區原奉核定禁止重劃區內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自 97 年 9 月 20 至 98 年 9 月 19 日止為期 1 年，現今本重劃區相關作業因辦理地上物補償調處等業務有所延後，擬建議延長前述禁制期間。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前述重劃區禁制期間最長得為一年六個月，為維護重劃區作業順遂，建議理事會依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授權，同意本重劃區禁限制事項由 98 年 9 月 20 日起再延長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計延長六個月，禁制全程合計一年六個月。

辦法：提請同意向主管機關依說明內容申請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辦理。

提案 2：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受領人更正公告之討論。

提案說明：本重劃區內 1186、1186-1 地號原公告補償地上物所有人余金川地上物補償費 521,699 元，在查估當時有會同土地所有人及地上物所有人等會同查估，當時在現場協調後，皆同意地上物補償費再增發搬遷補助費 28,301 元合計補償費 550,000 元並由實際地上物所有人余金塗領取，本案補償費經余金塗提供渠之郵局帳號後，業於 97.6.3 依其指示匯入補償費完竣。

辦法：擬請准予辦理更正補償清冊。

決議：無異議通過依法辦理。

58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會辦市地重劃區地號總表

高雄
市地
區第
45
期
重
劃
會
辦
地
號
1062
等
地
號

孔宅段		孔宅段	
地號		地號	
1062		1169-4	1175-2
1063		1169-5	1175-3
1064		1170	1176
1065-1		1170-1	1176-1
1074-1		1170-2	1176-2
1075		1170-3	1176-3
1076		1170-4	1176-4
1077		1170-5	1177
1077-1		1171	1177-1
1078-1		1171-1	1177-2
1079-1		1171-2	1178
1164-1		1171-3	1178-3
1165-1		1171-4	1178-8
1165-2		1171-5	1178-11
1165-3		1172	1179-3
1166-1		1172-1	1180
1166-2		1172-2	1180-1
1166-3		1172-3	1181
1167		1173	1182
1167-1		1173-1	1182-1
1167-2		1173-2	1183
1167-3		1174	1183-1
1168		1174-1	1184-1
1168-1		1174-2	1185
1168-2		1174-3	1185-1
1169		1174-4	1186
1169-1		1174-5	1186-1
1169-2		1175	1187-5
1169-3		1175-1	1188-1

廣莊段
地號
2-5

合計88筆地號

59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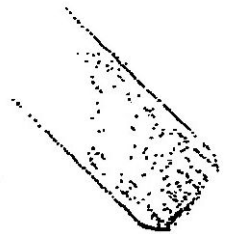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00145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
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42號1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黃地利、吳昌雄、楊文居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7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1：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完工日期展延80天。

提案說明：一、本重劃區依工程契約原訂施工期為日曆天240天內完工，依約計算完工日期應為99年4月14日。

二、依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伸泰營造有限公司及監造技師維世富工程顧問公司來函表示，本重劃區工程因公有管線單位施工備料期程安排及之前辦理地上物補償提存等事，致施工期程稍有延誤，考量延誤情事應非屬本重劃工程承作廠商之責，故請准予延長完工期限80日曆天。

三、本會施工期間皆有派員參與現場督導，銜諸所述尚稱屬實。

辦法：擬准予延長完工期限80天（日曆天）

決議：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辦理。

四、臨時動議：

理事長提案：近日內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梁財明君仍動輒即對本會或工程施工人員提出強制罪告訴，累訴至今已有9案，之前本會已依規定辦理協調且雙方皆已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惟對方仍然蓄意製造糾紛，其處理方法提請討論。

決議：為統一事權並能充份臨機反應以求本重劃區業務順遂，全體理事一致同意授權並追認理事長可代表理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地上物之補償、拆遷、重劃施工之異議及阻撓施工排除等之協調及送請司法機關處理。

五、散會。

13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事 陳

理事 陳

理事 楊

理事 黃

✓ 理事 張

理事 吳

745 7700 P^d₉

17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
電 話：07-34181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00168號

主 旨：檢陳本重劃區補正後之第8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說 明：一、依據貴處99年6月8日高市府地四字第0990032854號函辦理。

二、隨函一併陳附內政部地政司於99年4月26日答覆民眾詢問有關

市地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重劃區工作進度表」是否應予修訂之

電子信箱回覆函乙份，請鑑核。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家巷 105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重劃區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黃地利、吳昌雄、楊文居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 7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計表之審議

提案說明：1.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計業已編定完成，請審閱。

2. 計算過程中有發現本重劃區內 1178 地號重劃前地價評議圖為每平方公尺 21000 元，但重劃前地價表誤植於每平方公尺 20000 元序列，將另致函主管機關請准予更正。

辦法：俟 1178 地號經主管機關准予更正後負擔總計表送請主管機關審閱核定。

決議：如辦法通過，俟 1178 地號重劃後地價誤植乙節經主管機關准予更正後，即將負擔總計表報請核定，免再提會審閱。

提案 2：召開會員大會修訂重劃作業期程之討論

提案說明：依高雄市政府 99.4.21 高市府地六字第 0990022501 號函請本會修正重劃計畫書之重劃施工期程以符實際，因修訂重劃計畫書屬會員大會職權，提請討論。

討論：1. 陳鳴燦理事：本人有委託詢問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於電子信箱以案件編號 99045256270 號答覆說「市地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重劃區工作進度表係屬預估性質，實際進度超前或落後法無規定應予修正重劃計畫書」。

2. 洪武傑理事長：上次理事會已依職權同意展延工期 80 天，本重劃區工作進度落後主因在於梁曉明等人不斷異議、辦理地上物補償協調、提存及阻撓施工所致。

3. 陳慶祥理事：既然重劃負擔不增加，應無修改重劃計畫書之必需，如果因為少數人有意見就配合辦理，以那幾位的個性豈不藉此大作文章，一方面說重劃會霸凌一方面說市府未按期程監督，剛好給予他們興風作浪的機會，反而陷主管機關於不義。

決議：一票贊成召開（理事長）、六票反對召開。

附帶決議：為使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確切瞭解重劃進度，由重劃會致函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工作延誤事由及辦理進度。

10/4/26 (一), 內政部地政司 <ll2@land.moi.gov.tw> 寫道

寄件者: 內政部地政司 <ll2@land.moi.gov.tw>

主旨: 地政司信箱回覆通知

收件者: judy012388@yahoo.com.tw

日期: 2010年4月26日, 一, 上午 8:01

林佳蓉 先生/女士 您好:

您於 99 年 4 月 23 日寄給本司的電子郵件, 案件編號為 990452562701, 經交由本司 土地重劃科 科(組) 查處結果, 答覆如下: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市地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重劃區工作進度表」, 係屬預估性質, 倘若重劃區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超前或 落後, 法並無明定應予修正重劃計畫書。至台端來信所詢,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簽約及工期展延乙節, 涉及個案實際執行認定事宜, 如有實際案例, 請逕向重劃區所轄縣市主管機關洽詢, 以資便捷。

承辦人: 陳銘德

聯絡電話: 04-22502249

傳 真: 04-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內政部地政司信箱 敬啓

104/04/26
地政司信箱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驗收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地點：重劃區現場。

出席人員：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出席者：

維世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者：

伸泰營造有限公司

出席者：

結論：1. 現場施工完成，施工內容尚符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書圖。

2. 請儘速完成全區工程竣工書圖俾供報請高雄市政府會同驗收及移管。

與正本相

重劃區重劃會
高雄市政府
小港區
第 45 期
孔宅段
地號 1062
自辦市地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230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
鑑核。

說 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理 事 陳

AK

理 事 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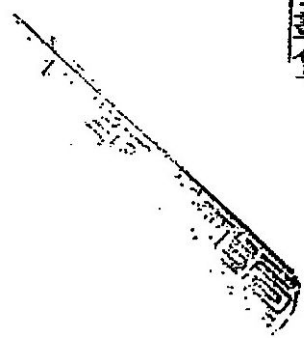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與正本相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聖段 106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黃地利、吳昌雄、楊文居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 7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為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結算書圖之審議與討論。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工程已全部完工，依第五次理事會決議由本會工程驗收小組初驗完畢後，辦理工程結算書圖報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
- 二、本重劃區之工程施工期間因少數土地所有權人以訴訟及報案方式橫加阻撓及區域排水變更設計等原因，致工期與原訂工期延誤達年餘，以上情事應非屬承包商之責任。
- 三、因工期延誤而致承包商之費用成本提高，另原物料物價亦有部份波動，故如無適當處理可能造成工程結算糾紛。
- 四、為配合區域排水之實際狀況，本重劃區之聯外排水規畫有變更設計且經主管機關核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係因原核定本重劃區聯外銜接之排水系統於本區施工完畢準備銜接時，主管機關尚未興建故需予改道。
- 五、本會章程有明訂本重劃區盈虧由理事長自負，故相關聯外排水系統變更設計所增加之費用洽請由本會理事長個人負擔不計入工程費用，惟相關變更設計內容及書圖仍列入工程結算書內且敘明之，以昭公信。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說明四、五依說明內容辦理。
- 二、因工期延誤之工程費用調整協商，授權理事長逕與承商合理協調之，務求周全圓滿，如調整加總計算後之重劃總費用並未逾重劃計畫書擬定總額，則授權理事長就工程結算書圖及爾後之重劃費用負擔總計表逕送主管機關審閱之，免再提理事會。
- 三、工期延誤所衍生之費用是否可向造成延誤之人求償應予積極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 文 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243 號

101.7.16
備 10170911600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
鑑核。

說 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1709459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重劃區第 106 號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重劃區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黃地利、吳昌雄、楊文居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 7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本次會議內容為審閱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計算及分配成果。

說明：1. 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奉高雄市政府以 101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632900 號函核定在案。

2. 本會依據相關法規辦理重劃後分配完竣提請審議。

辦法：1. 依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授權理事會全權辦理之。

2. 理事會審議後，送請主管機關審閱並依法公告。

決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後之分配計算及分配成果，並依辦法 2 送請主管機關審閱後依法公告。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事 陳

J L

理事 陳

理事 楊

理事 黃

理事 張

理事 吳



020205

2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248 號

併
10171315000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
鑑核。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後之本重劃區重劃後分配成果圖冊如下：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乙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乙份。
 4. 重劃前地籍圖乙份。
 5. 重劃前後地號圖乙份。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區重劃區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點整。

出席理事：陳慶祥、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吳昌雄、楊文居

請假：黃地利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本次會議內容為審閱修正後分配成果及相關圖冊。

決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修正後分配成果及相關圖冊，陳請主管機關審閱後依法公告。

四、散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事 陳

✓理事 陳

✓理事 楊

✓理事 黃

✓理事 張

✓理事 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 文 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261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異議協調記錄)，
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吳昌雄、楊文居、黃地利
請 假：陳慶祥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本重劃區重劃後分配成果異議協調結果及後續處理辦法。

說明：

1.本區重劃分配成果公告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期滿，期間計有七宗共
23 人提出異議。

2.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辦理異議協調，達成協調者一宗(3 人)。詳
如公告期間異議綜理表及各宗異議協調會議記錄。

辦法：

1.本次異議協調達成協調者依協調記錄辦理更正分配。

2.台糖公司及國有財產局部分，考量事業機關作業流程，由本會備齊
補充說明資料後辦理第二次協調。

3.其餘未達成協調者依規定發給協調會會議記錄，同時應一併敘明後
續異議辦理期程之相關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辦理。

四、散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理 事 陳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陳：_____

重劃會：洪：_____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異議人同意分配於「住三」街廓，但分配位置不得有「路沖」情況。
2. 本次協調決議暫予保留，俟重劃會研商調整方案後，再另行辦理異議協調。（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簡 []、簡 []

重劃會：洪 []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異議人要求以市價每坪 15 萬補償，並按重劃前面積（即原持有面積）計算補償款。
2. 重劃會認依規定計算補償地價並無違失。（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 王

重劃會：洪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協調無結論，重劃會與異議人另再核算相關資料，另再擇期協商。（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簡、簡、簡

重劃會：洪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異議人異議各項雙方未達成協議。
2. 異議函第八條異議人應自行協議分割分合方式，並於接獲異議協調記錄 10 日內通知重劃會，由重劃會依法規辦理。
3. 重劃會同意提供異議人等 5 人之計算負擔表（寄發本次協調記錄時一併附隨）。
4. 異議人要求刪除結論（2），重劃會同意刪除。（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

重劃會：洪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至 10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 時 59 分異議人等皆未出席。

2. 因異議人梁、梁、張、梁等未出席，協調不成
立。（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梁

重劃會：洪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結論：

1. 重劃會同意依異議人陳情內容辦理更正分配。（以下空白）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異議協調記錄

一、協調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二、協議地點：會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三、出席人員簽名：

異議人：到場者拒絕簽名

重劃會：洪

四、異議內容：

詳如異議函

五、協調過程摘要：

（一）余振成異議補充說明：

1. 重劃會選擇性原地原位置分配，為何重劃前地號 1167、1168 重劃後分配新地號為 22（位於該街廓西側），本人主張重劃後土地應分配在原土地所在街廓東側。

2. 原孔宅段 1169 地號已申請合法建築執照，重劃會不能因重劃區內土地的分配來拆除房子，高市工務局有同意可用繳納差額地價，希望保留原位置原面積土地及建物的完整。

重劃經由市府有核准辦理，但之後市府工務局也有准發上述地號的建造執照，造成目前重劃會困擾無法順利分配土地，請貴會考量以差額地價繳納重劃費用。

（二）重劃會答覆：

1. 經查本案土地上的建物並非重劃前即已興建的合法建物，係於重劃辦理中申請建築而來，且當事人於申請當時，市府工務局已告知建築基地土地正進行重劃中，故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切結同意，於重劃辦理分配時，本案土地改良物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故本案依法規計算重劃負擔後

辦理分配，於法並無不合。

2.原共有人劉有德等人未參加分配土地採領取補償地價乙節，經查未參加分配之共有人於辦理分配前即出具異議人余振喜、余振成與渠等簽署之各別分配同意書知會本會，故本會將原共有人劉有德等人各別依法辦理重劃後分配作業。現場出示該同意書影本，對該文件異議人並無其他表示。

(三) 異議人余振喜、余振成、余麗鳳到場拒絕簽名，協調不成立。

030 205
7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 文 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 文 字 號：高孔宅第 0270 號

併 102/01857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
鑑核。

說 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理 事 陳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依本重劃區重劃後分配成果異議協調共識辦理調整分配（簡國華等四人、台糖、國有財產局部分），如調整後分配圖，請審議。

決議：調整後分配成果無異議通過。

提案 2：本重劃區北側邊界臨既成社區（門牌為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728 巷 7 弄 10 號等共 15 戶），經本會申請鑑界後，均有越界情事，詳如鑑界後現況圖。合計越界面積 15 戶共約 4.9 平方公尺，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1)有關該既成社區越界部分，應以充分溝通儘求圓滿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 a. 越界者同意拆屋還地則依規定發給地上物補償費 b. 如越界者同意承購則辦理調整分配，將該等畸零地以編配為抵費地方式出售之。前述處理方式授權理事長處理，如以抵費地出售方式處理勿須再提報理事會同意，以追認方式處理即可。

✓(2)本重劃區辦理重劃後分配，如尚有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之。

提案 3：重劃分配異議人余振喜、余振成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再次辦理協調，協調過程摘要為該異議人要求以重劃中有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面積採全部配回並繳納差額地價，此種取配方式如有造成街廓畸零或妨礙分配，則街廓剩餘面積亦可全部一併增配與該二人，由該異議人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承購之。

討論：

陳鳴燦：重劃土地分配應採公平一致之原則，請理事長衡量就土地所有權人此次之要求分配方式，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重劃會：經查本重劃區重劃前即已存在之建物（含有保存登記及未保存登記）非僅本案系爭建物乙處，若全區辦理分配當時均採用保留建築基地模式處理，將造成重劃區土地不足分配，特此說明。故本案在全區公平一致之原則考量下，仍依法計扣負擔辦理分配，並僅能將本案建物未能保留部分辦理拆遷補償後配地。

決議：(1) 原余振成、余徐四女、黃張寶珠等三人及余振喜原分配於街廓西側之土地（原編重劃後 22 及 21 地號土地），依異議人意願調整分配於該街廓東側。

(2) 本案重劃後土地分配，仍應依法計扣負擔後辦理分配。至於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部分，由重劃會辦理查估補償。

四、散會。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292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並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後確定測量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理事會會議記錄正本乙份及重劃區重劃後分配成果圖冊光碟乙份內容如下：
 - 1.面積計算表。
 - 2.段區域調整清冊。
 - 3.宗地資料清冊。
 - 4.地號界址清冊。
 - 5.界址坐標清冊
 - 6.地籍圖。
 - 7.重劃後土地清冊。
 - 8.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9.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10.重劃前後地號圖。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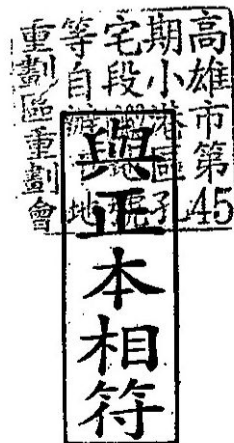
理 事 陳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23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 文 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孔宅第 0309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
請鑑核。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17 條及「市地
重劃實施辦法」38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

理 事 陳

理 事 陳

理 事 楊

理 事 黃

理 事 張

理 事 吳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 45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重劃區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吳昌雄、楊文居、黃地利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六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本重劃區內妨礙分配之地上物查估，經委任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完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為位於重劃後合作段 31 至 37 等七筆及 16、45 等二筆地號土地之妨礙分配地上物查估，地上物所有人詳如查估補償清冊。

(2) 本次查定之補償金額不列入重劃費用負擔。

辦法：依規定地上物補償查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公告 30 日。

決議：依辦法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逕依相關規定擇期辦理公告、異議協調及各項辦理補償程序。

四、散會。

02/102-9-12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小港區廈莊六街 70 號
電 話：07-3418181

受 文 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發 文 字 號：高孔宅第 0328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
請鑑核。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17 條及「市地
重劃實施辦法」38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洪武傑



東
軒

102.10.25 分配科 384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271501500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宅段 1062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六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42 號 1 樓。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長 洪武傑

洪武傑

理事 陳慶祥

請假

理事 陳鳴燦

陳鳴燦

理事 楊文居

楊文居

理事 黃地利

黃地利

理事 張鄭寶玉

張鄭寶玉

理事 吳昌雄

吳昌雄



高雄市第 45 期小港區孔 106 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興昌街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點整。

出席理事：陳鳴燦、洪武傑、張鄭寶玉、吳昌雄、楊文居、黃地利

主席：理事長 洪武傑

記錄：蔡訓豪

會議內容

一、清點人數：實際出席人數 6 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重劃區內妨礙分配之地上物查估，經委任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完竣，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為位於重劃後合作段 1、2、2-1、2-2、2-3、7、8 及 3、4、5、6、10 等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查估，詳如查估補償清冊。

辦法：依規定地上物補償查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公告 30 日。

決議：依辦法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逕依相關規定擇期辦理公告、異議協調及各項辦理補償程序。

提案 2：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前於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提案三）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2. 本重劃區目前除部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尚待完成外，其餘相關重劃工程皆已完成並由主管機關驗收接管完竣。

3. 考量重劃區辦理期程延宕多時，基於財務考量，提請同意處分部分抵費地。

辦法：1. 重劃後下列地號請同意處分

重劃後合作段地號	面積	受讓 人
4	540.81 平方公尺	王健群
16	929.70 平方公尺	黃地利、黃宗仁
31	161.84 平方公尺	林鐘霖
34	396.06 平方公尺	王健群
43	424.32 平方公尺	張鄭寶蓮
44	888.91 平方公尺	陳慶祥

2.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一次理事會決議(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係由理事長籌措支應,並自負盈虧。故提請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得與受讓人訂立抵費地買賣協議。至其讓受價格、登記交付時程亦授權理事長自行與受讓人訂立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3: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簡張益、簡李夜合、簡呂月鳳、簡國勳、簡國華等共5人,原就重劃後分配提出異議,經與本會協商達成協議並依協議結論辦理調整分配完竣。但該異議人等近日又對本重劃區提出異議,建請同意就該異議人等之重劃分配再予以調整。

說明:1.該異議人等於101年12月16日之分配異議協調會,與本會未達成共識。

2.102年1月15日異議協調會與本會達成「重劃會同意依異議人請求辦理分割重新計算分配」之協議。

3.因渠等於102年10月15日又提出異議,本會已委任律師發函,限期請渠等確認是否提出異議且不予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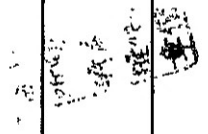
辦法:該異議人等,若於本會按協議調整分配後,確定仍提出異議且不予撤銷造成該協議失效,則同意重劃會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受配土地調整回原公告時之分配方式。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散會。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清冊

編號	地上物座落 (小港區孔宅段)		名稱 構造	年期或 等級	數量	單位	補償單價 (元)	補償總額 (元)	姓名	所有權人		領款 蓋章	備註
	地號	面積(M ²)								住址	姓名		
1	1063	186.00	荔枝	小	1	株	550	550	簡張益	高雄市小港區合作 里金城路15號			
2	1064	965.00	荔枝	特大	2	株	4,400	8,800					
3	1079-1	598.00	荔枝	大	1	株	2,200	2,200					
4			釋迦	中	1	株	660	660					
5			釋迦	小	1	株	220	220					
6			紅龍果 (紅肉種)	大	1	株	950	950					
7			檳榔	特大	4	株	1,100	4,400					
8			樹子	特大	1	株	1,320	1,320					
9			桑樹 (採果)	小	1	株	132	132					
10			桑樹 (採果)	特大	4	株	550	2,200					
11			芒果 (改良種)	特大	10	株	3,300	33,000					



高雄市第45期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辨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清冊

編號	地上物座落 (小港區孔宅段)		名稱 構造	年期或 等級	數量	單位	補償		補償總額 (元)	姓名	所有權人		領款 蓋章	備註
	地號	面積(M ²)					單價 (元)	住址						
12	1063	186.00	象牙木	5~10CM	1	株	495	495	495	簡張益	高雄市小港區合作 里金城路15號			比照菩提樹
13	1064	965.00	馬拉巴栗	15~20CM	2	株	660	1,320	1,320					
14	1079-1	598.00	榕樹	35CM以 上	1	株	18,150	18,150	18,150					
15			茄冬	35CM以 上	1	株	18,700	18,700	18,700					
16			七里香	1~2M	1	株	165	165	165					
17			短期葉菜		30	M ²	16.5	495	495					
18			鐵架鐵皮圍籬	10*1.6	16.00	M ²	200	3,200	3,200					
19			水泥柱菱形網 圍籬	48.7*1. 6	77.92	M ²	200	15,584	15,584					
20			水井 (無水權)	口徑8cm以 上	1	式	12,500	12,500	12,500					
	合計	1749.00							125,04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